



## 勞動統計櫥窗

日期：99 年 2 月 26 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處

聯絡人：鄭雅慧

聯絡電話：(02)8590-2900

### 職業災害失能勞工重返職場情形

本會為保障勞工朋友就業安全，積極推動各項減災策略及擴大保護職災勞工政策。近年勞工因發生職業傷害而申請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者，每年約有 4 萬人次，其中申請失能給付者 3 千人次左右，為了解職業災害失能勞工之就業及生活狀況，特以 96 至 97 年間請領職業災害失能給付之勞工（以下簡稱職災失能勞工）為調查對象，於 98 年 10 月辦理「職業災害失能勞工之就業關懷調查」，總計回收有效樣本 3,011 份。調查結果，摘要如下：

#### 一、 職災失能勞工受傷前之就業狀況

##### (一)職災失能勞工受傷前之行業以製造業占 47.1%最多

本次受訪之職災失能勞工 3,011 人中，受傷前之行業以「製造業」占 47.1% 最高，其次依序為「營造業」16.7%、「批發及零售業」14.2%，三行業占全體七成八。

##### (二)失能等級以較輕微之「11~15 級」為多占 64.4%

職災失能等級分為 1 至 15 等，失能等級數值愈大者表示失能嚴重程度愈低。職災失能勞工以較輕微之「11~15 級」為多占 64.4%，「6~10 級」占 31.2%，「1~5 級」占 4.5%。

#### 二、 職災失能勞工重返職場情形

### **(一)已重返職場者 1,990 人，占 66.1%**

受訪職災失能勞工 3,011 人中，重返職場者 1,990 人占 66.1%，未重返職場者 1,021 人占 33.9%；重返職場者中，從事「全時工作」占 81.1%，「部分時間工作」占 18.9%。

### **(二)重返職場平均約需歷經 9.74 個月，以「未滿 3 個月」占 31.1%最高**

重返職場職災失能勞工自醫療至返回職場期間，以「未滿 3 個月」比率最高占 31.1%，其次為「半年~未滿 1 年」占 19.4%，「1 年~未滿 2 年」占 18.8% 再次之，平均約需 9.74 個月恢復期間才能返回職場。

### **(三)「回原事業單位工作」最多占 63.6%，職務未調整者占 73.8%**

重返職場者找到目前工作之方式，以「回原事業單位工作」最多占 63.6%，其次為「親戚朋友介紹」18.4%，再其次為「自行應徵」11.1%；不管工作場所所有無異動，職務未調整者占 73.8%，有調整者占 26.2%。

### **(四)重返職場者平均工時減少 4.04 小時，收入亦減少 4,512 元**

重返職場者平均每週工時 41.24 小時，較受傷前 45.28 小時，減少 4.04 小時；平均每月收入 28,186 元，較受傷前 32,698 元減少 4,512 元。

## **三、職災失能勞工未重返職場原因**

### **(一)「正在找工作」最多占 28.2%**

目前未重返職場者 1,021 人，原因以「正在找工作」居多，占 28.2%，其次為「仍在接受治療無法工作」占 19.6%，再其次為「已經無法再工作」占 14.5%。扣除已退休及已經(目前)無法工作者 386 人，未重返職場仍能工作者計 635 人，占 62.2%。

### **(二)未重返職場仍能工作者願意「參與職訓」占 54.3%**

未重返職場仍能工作者 635 人中，有意願參與職訓者 345 人，占 54.3%，其中對「觀光休閒餐旅類」課程需求最高占 34.6%，其次為「電腦、資訊類」占 28.8%，再其次為「看護及居家服務類」占 22.2%。

## **四、職災失能勞工工作安全衛生認知**

(一)認為職業災害預防工作是「需要」被重視者占 95.2%

職災失能勞工認為職業災害預防工作「需要」被重視占 95.2%(含很需要 74.8%及需要 20.4%)，「還好」占 2.9%，不需要被重視占 1.9%(含不需要 1.5%及很不需要 0.3%)。

(二)職業災害預防措施以「加強工安宣導」最有效占 26.1%

有關職業災害預防措施，認為「加強工安宣導」最有效占 26.1%，其次為「事業單位定期作自我檢查」占 22.9%，再其次為「加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占 19.7%。

表 1、職災失能勞工受傷前行業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單位：人，%

項目	樣本數	百分比	失能等級		
			1 級~5 級	6 級~10 級	11 級~15 級
總計	3,011	100.0	4.5	31.2	64.4
行業					
農林漁牧業	49	100.0	9.5	26.1	64.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	100.0	-	100.0	-
<b>製造業</b>	<b>1,419</b>	<b>100.0</b>	<b>2.5</b>	<b>28.4</b>	<b>69.1</b>
水電燃氣業	6	100.0	-	20.6	79.4
<b>營造業</b>	<b>502</b>	<b>100.0</b>	<b>5.3</b>	<b>35.2</b>	<b>59.5</b>
<b>批發及零售業</b>	<b>427</b>	<b>100.0</b>	<b>4.5</b>	<b>29.4</b>	<b>66.0</b>
住宿及餐飲業	55	100.0	8.9	32.6	58.5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66	100.0	7.9	39.8	52.3
金融及保險業	25	100.0	-	43.8	56.2
不動產及租賃業	24	100.0	3.9	29.3	66.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1	100.0	2.5	40.0	57.5
教育服務業	13	100.0	7.4	40.1	52.4
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	28	100.0	6.8	43.3	49.9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17	100.0	-	35.1	64.9
其他服務業	203	100.0	8.4	35.0	56.6
公共行政業	35	100.0	22.2	15.4	62.4

表 2、職災失能勞工重返職場情形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已重返職場		未重返職場	
		%		%		%
總計	3,011	100.0	1,990	66.1	1,021	33.9
失能等級						
1 級~5 級	134	100.0	13	9.9	121	90.1
6 級~10 級	938	100.0	550	58.6	388	41.4
11 級~15 級	1,939	100.0	1,427	73.6	512	26.4

說明：失能等級按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等級分，級數數值愈小失能程度愈高。

表 3、職業災害失能勞工重返職場時間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單位：%、月

項目別	總計	未重返 職場	已重返職場，受傷至恢復工作歷經時間								
			已重返 職場	計	未滿3 個月	3 個月~ 未滿半年	半年~未 滿1 年	1 年~ 未滿2 年	2 年~ 未滿3 年	3 年 以上	平均時間 (月)
總計	100.0	33.9	66.1	100.0	31.1	15.8	19.4	18.8	10.1	4.6	9.74
年齡											
15~24 歲	100.0	39.9	60.1	100.0	35.4	19.3	15.6	22.3	7.3	0.0	7.07
25~44 歲	100.0	25.1	74.9	100.0	33.1	15.4	20.6	17.5	9.9	3.6	9.15
45~64 歲	100.0	39.2	60.8	100.0	28.5	15.9	18.9	19.9	10.8	6.1	10.60

圖 1、職災失能勞工找到目前工作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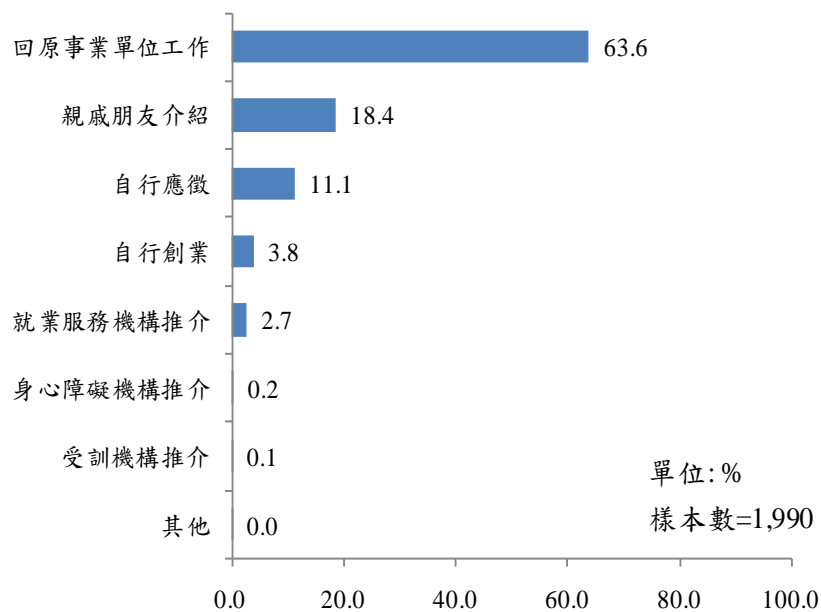


表 4、職災失能勞工受傷前後平均每週工時及平均每月收入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單位：人，小時，元

項目別	樣本數		平均每週工時			平均每月收入		
	樣本數	%	受傷前	受傷後	受傷後占受傷前%	受傷前	受傷後	受傷後占受傷前%
<b>總計</b>	<b>1,990</b>	<b>100.0</b>	<b>45.28</b>	<b>41.24</b>	<b>91.1</b>	<b>32,698</b>	<b>28,186</b>	<b>86.2</b>
<b>返回工作之單位</b>								
<b>回原事業單位工作</b>	<b>1,266</b>	<b>63.6</b>	<b>44.92</b>	<b>41.52</b>	<b>92.4</b>	<b>33,330</b>	<b>30,148</b>	<b>90.5</b>
職務未調整	1,049	52.7	44.71	41.48	92.8	32,836	29,940	91.2
職務有調整	217	10.9	45.91	41.67	90.8	35,716	31,151	87.2
<b>轉職其他單位</b>	<b>724</b>	<b>36.4</b>	<b>45.91</b>	<b>40.75</b>	<b>88.8</b>	<b>31,592</b>	<b>24,752</b>	<b>78.3</b>
職務未調整	419	21.1	45.19	39.68	87.8	31,723	25,895	81.6
職務有調整	305	15.3	46.90	42.21	90.0	31,413	23,183	73.8

圖 2、職災失能勞工未重返職場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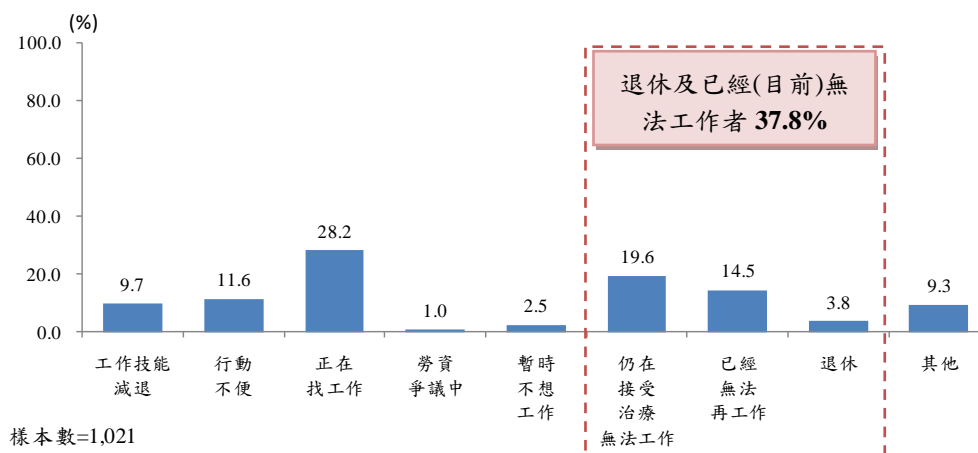


表 5、未重返職場仍能工作者參加職業訓練需求

項目別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單位:人,%	
	計		正在找工作		其他	
		%		%		%
總計	635	100.0	288	100.0	347	100.0
不願意接受職業訓練	290	45.7	112	39.1	178	51.2
願意接受職業訓練	345	54.3	176	60.9	169	48.8
職業訓練種類		100.0		100.0		100.0
金屬、機械加工及焊接配管類	53	15.3	36	20.4	17	10.0
電機電匠及電子儀表類	39	11.4	17	9.7	22	13.2
電腦、資訊類	99	28.8	48	27.6	51	30.0
居家、看護類服務	76	22.2	46	26.4	30	17.8
觀光休閒餐飲類服務	119	34.6	62	35.2	58	34.1
職業駕駛	33	9.6	15	8.3	18	10.8
營建、木工類	21	6.2	16	9.4	5	2.9
園藝、造景	21	6.1	13	7.4	8	4.8
其他	100	29.1	48	27.4	52	31.0

說明：1. 職業訓練課程可複選

2. 未重返職場仍能工作(635 人)=未重返職場(1,021 人)-已退休及已經(目前)無法工作(386 人)

圖 3、未重返職場仍能工作者參加職業訓練需求

